

证券代码：300064

证券简称：豫金刚石

公告编号：2017-049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留希先生；
- 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17年7月4日（星期二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17年7月3日-2017年7月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7月4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7月3日15:00至2017年7月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高新开发区长椿路23号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C5-1/2楼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7,212,42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205,476,595股的62.814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4,904,08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205,476,595股的36.077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2,308,3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205,476,595股的26.737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郭留希先生、刘永奇先生、杨晋中先生、李国选先生、张超伟先生、张凯先生、张凌先生、王莉婷女士、尹效华先生共9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其中张凌先生、王莉婷女士、尹效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均无异议。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 非独立董事选举

1.1.1 选举郭留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7,178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75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630%。

1.1.2 选举刘永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7,209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06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02%。

1.1.3 选举杨晋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7,209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06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02%。

1.1.4 选举李国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7,209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06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02%。

1.1.5 选举张超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7,209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06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02%。

1.1.6 选举张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7,178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75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630%。

1.2 独立董事选举

1.2.1 选举张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7,209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06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02%。

1.2.2 选举王莉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7,209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06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02%。

1.2.3 选举尹效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7,209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06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02%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召先生、李素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 选举张召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7,178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75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630%。

2.2 选举李素芬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7,178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75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63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沈国权、李攀峰

3、结论性意见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5 日